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張瓊文
電話：02-86741111#68009
電子信箱：ful6fu04@gmail.com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315005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配合本(113)會計年度經費報支，有關兼任助理113年12月份提送加退保及薪資核銷事宜，詳如說明事項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主計室公告「113年度結束經費報支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注意事項略以，本(113)年度已奉准有案之收支經費案件，除旅運費、加班費、工資及電話費得依事實需要於事竣五日內(至遲不得超過114年1月3日(星期五)17時前)核銷外，均請於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前辦理報銷完畢，並於114年1月6日(星期一)前送交主計室開立傳票。(建教合作補助經費尚未核撥者除外)
- 三、另委辦補助計畫關帳事宜部分：
 - (一)計畫執行期限於113年12月31日前到期者，兼任助理、工讀生、臨時工薪資等，請依實際工時，核實於114年1月3日(星期五)前辦理核銷完畢。惟委辦補助機關(含民間)倘有特殊要求提前申報結案者，請從其規定。
 - (二)計畫執行期限於114年1月1日以後到期者：請依計畫進度與實際需求，核實報銷。

- 四、各單位12月份倘需新聘或辦理提前中(終)止聘約之「勞僱型」兼任助理(含工讀生、臨時工)，請務必於113年12月5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完成上述作業程序，以免影響雙方權益。如未能於規定時程內辦理加退保作業因而衍生之相關費用，仍需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納。
- 五、配合114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調整為時薪190元、月薪28,590元，資訊中心將於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起關閉系統進行維護作業。系統維護期間工作紀錄與學習進度表之填寫與審核作業不受影響，仍可正常操作。本系統預計於113年12月16日(星期一)重新開啟，開啟後僅可申請114年1月1日(含)後起聘之聘案。
- 六、113年12月份保費預訂於同年12月16日(星期一)完成計算，請各中繼單位檢視已於聘期內完成送薪資彙整者，即可於12月17日(星期二)起辦理12月薪資造冊核銷作業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人事室